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###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『愛自己』系列之社交篇：『愛』出去

##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聖雅各福群會 持續照顧 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
(英文) St. James' Settlement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.,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 
(必須填寫) 345 Queen's Road Central, Central, H.K
- 通訊地址： 同上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05 1250 傳真號碼： 2815 4866
- 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    公司法    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

為    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	
姓名：(中文)		姓名：(中文)	
(英文)		(英文)	
職位：		職位：	
聯絡電話號碼		聯絡電話號碼(	
傳真號碼：		傳真號碼：	
電郵地址：		電郵地址：	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『棋高一著』暨棋藝同樂日	30/11/2010	6,090.00	C.I.NO.162/2010-2011
2. 歷奇躍晚晴	8-10/2010	6,620.00	C.I.NO.160/2010-2011
3. 『醒男站』男士服務	11/2010-3/2011	12,390	C.I.NO.236/2010-2011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不適用
2.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不適用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『愛自己』系列之社交篇：『愛』出去
- (B) 性質：心理及社交活動
- (C) 目的：1) 讓體弱及孤立的長者有外出接觸社會的機會，連繫正規社會資源；  
2) 促進參加者的心靈健康及享受群體的樂趣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1年10月-11月(日期待定)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1年8-11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5,262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戶外景點(待定)

(H)

內容：

時間	內容
上午 9:30- 10:00	到戶接載參加者
上午 10:00- 10:45	車程 到目的地
上午 10:45-12:00	景點參觀及活動
中午 12:00-2:00	午膳 + 活動遊戲
下午 2:00- 2:15	戶外旅行及拍攝時間
下午 2:15- 3:00	護送參加者回家及活動結束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殘疾或體弱或孤立的長者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16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16      義工： 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 3 (受薪/非受薪)  
 表演者／講者： 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嘉賓： 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其他： 3 (個人護理員)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 
 1. 於中心內張貼海報；  
 2. 在中心月會宣傳；  
 3. 中心社工主動邀請或轉介對象參加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參加者出席率達 80%

(2) 檢討問卷中反映參加者滿意度達 70%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預約復康巴、個人護理員、酒樓、景點	2011年 8-9 月
宣傳及招募	2011年 9-10 月
預備所需物資	2011年 10-11 月

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16	20	320
內部資源	16	40	640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960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橫額	1	150	150	150	150	
膳食費	16	70	1,120	560	每人每日 35	
復康小巴	2	1,300	2,600	2,600	1300 (來回)	
紀念品	16	20	320	320	20	
沖晒費	67	2	134	67		
員工開支 (個人護理員理)	3	434	1,302	1,302	1315 (批准數 的 25%)	
雜項	/	/	596	263	263	
總額：			(B) 6222	(C) 5262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5,262 = (B)\$ 6,222 - (A)\$ 960

## 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
	第一年(元)	第二年(元)	第三年(元)	第四年(元)	總額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7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11年8月	2,631 (活動宣傳及籌備)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## 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

<sup>7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(B) 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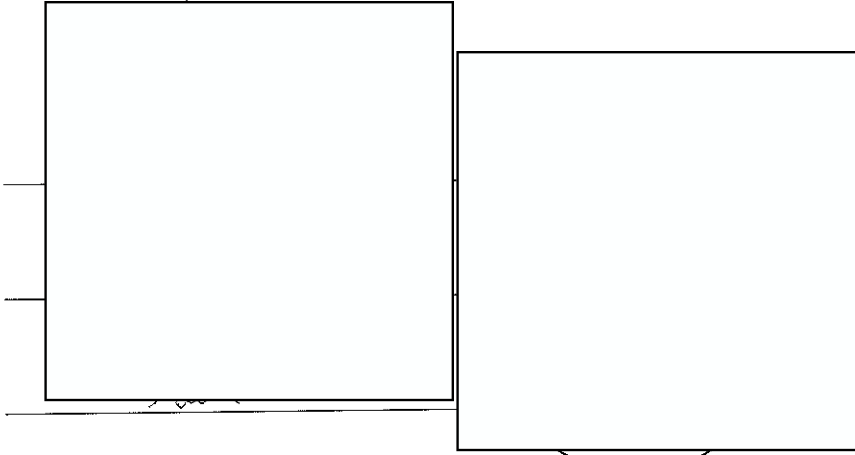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

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  
日期：5/7/2011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--

##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